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皖民养老函〔2023〕20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养老服务领域省级督查
激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督查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政府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民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修订了《安徽省养老服务领域省级督查激励实施办法》，请各市按照要求明确推荐对象，并将推荐对象及佐证材料于1月31日（周二）前报送至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联系人：周文彬，联系电话：65606221。

附件：安徽省养老服务领域省级督查激励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2023年1月16日

抄送：省政府督查室

附件

安徽省养老服务领域省级督查激励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形势下进一步加大对督查激励力度的通知》（皖政办〔2022〕24号）要求，切实提高养老服务领域省级督查激励工作质效，经研究，制定安徽省养老服务领域省级督查激励实施办法。

一、督查激励对象

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积极主动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康养老产业（包括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共计3个设区市和3个县（市、区），或者2个设区市和4个县（市、区）。

二、主要评价指标

实行百分制评价，满分100分。具体评价指标与评分办法如下：

（一）老年助餐服务（20分）

1.老年食堂（助餐点）建设运营情况（10分）

申报地2022年已建成的老年食堂（助餐点）全部投入运营的，得10分，运营率每降低2%，扣0.5分，扣完为止。

2.老年助餐服务知晓度和满意度（10分）

根据申报地老年助餐服务行动知晓度进行排序，第1名得5

分，第2名得4.5分，以此类推，第10名得0.5分，后续位次不得分。根据申报地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满意度进行排序，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5分，以此类推，第10名得0.5分，后续位次不得分。推荐县区申报的，以所在市第四季度测评数据作为依据。

（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10分）

1.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5分）

申报地2022年度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率

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2.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情况（5分）

申报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的，得5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三）养老机构服务质量（10分）

1.养老机构入住率（5分）

根据申报地养老机构入住率进行排序，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5分，以此类推，第10名得0.5分，后续位次不得分。

2.护理型床位占比情况（5分）

根据申报地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进行排序，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5分，以此类推，第10名得0.5分，后续位次不得分。

（四）兜底保障（20分）

1.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情况（10分）

根据申报地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进行排序，

第1名得10分，第2名得9分，以此类推，第10名得1分，后续位次不得分。

2.特殊困难老年人周探访服务完成情况（5分）

根据申报地困难老年人周探访服务完成率进行排序，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5分，以此类推，第10名得0.5分，后续位次不得分。

3.县（区域）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完成情况（5分）

申报地2022年度县（区域）级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完成率达到100%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五）安全监管（10分）

申报地2022年度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实施有力的，得10分；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因消防、自建房、食品安全等原因造成较大安全事故（老年人非正常死亡）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等情形时，不得分。

（六）养老产业发展情况（10分）

1.根据申报地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进行排序，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5分，以此类推，第10名得0.5分，后续位次不得分。

2.根据申报地2022年度“双招双引”项目落地金额进行排

序，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5分，以此类推，第10名得0.5分，后续位次不得分。

（七）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10分）

1.申报地2022年度财政投入占2022年财政总支出（可以用快报数）比重，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5分，以此类推，第10名得0.5分，后续位次不得分。其中，市级财政投入和财政总支出均指市本级及其所辖县（市、区）。

2.申报地年末养老服务支出实际执行进度，执行率达到100%的，得3分，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完为止。

3.申报地养老服务投入较上年投入增幅，增幅最高的得2分，排序靠后的依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八）康复辅具产业发展（10分）

1.申报地顺利承接国家级康复辅助器具科研机构或试点建设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2.申报地有经评定挂牌并通过年度监测评估考核的省级康复辅助器具特色产业园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3.申报地有康复辅具相关企业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申报地出台支持康复辅具产业发展政策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九）加分项（最高不超过10分）

1.申报地2022年度在推动养老发展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取

得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被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民政部等部委以会议、文件等形式推广，每一项加2分；被省委、省政府以会议、文件等形式推广，每一项加1分。

2.申报地2022年度承担养老服务领域国家级试点、创建等工作的，每一项加2分；承担养老服务领域省级相关试点工作的，每一项加1分。

3.对申报地集中托养等失能帮扶改革创新，加1分。

(十)申报市、县(市、区)当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康养老产业(包括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工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列入激励支持范围：

- 1.被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的；
- 2.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及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要求予以整改的；
- 3.在巡视、审计等方面发现突出问题的；
- 4.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及省政府督查检查发现问题较多、整改进度缓慢以及虚假整改的。

三、评价实施

每个设区市依据本办法中评价指标自愿申报，每市可推荐市级和辖区内1个县(市、区)由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联合上报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在设区市推荐名单的基础上，经评价后提出建议激励的对象名单。

建议激励的对象名单经会议集体研究后，在省民政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政府办公厅。

四、具体激励措施

对受激励的市、县（市、区）在养老服务、健康养老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省级智慧养老试点示范项目遴选、省级养老服务示范园区评审、省康复辅助器具特色产业园遴选中提高10%的权重。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